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版)

前 言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是“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等国家战略，充分衔接各级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法规、政策、规划文件及全市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围绕区域自然生态、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资源利用等方面重点问题，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风险管控、资源利用四个维度，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编制原则

(一) 规范性原则。以《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为指引，把握各类管控单元、各类管控要求的共性和差异性，规范清单内容、表达方式和成果格式。

(二) 针对性原则。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以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成“三线”工作成果，衔接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别提出管控要求。

(三) 可操作性原则。结合全市及各县(市)区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并与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进行对接，充分考虑各地区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发展意愿。

(四) 动态更新原则。随着地区绿色发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的开展，结合最新的生态环境改善的目标要求，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进行逐级完善、动态更新。

二、编制思路

(一)梳理法规政策，衔接既有管理要求

从环境要素和领域入手，按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分别梳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战略/规划环评成果，衔接既有管理要求。

(二)集成“三线”成果，明确单元管控目标

根据“三线”工作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要素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分区域、分阶段的水和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土壤等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开发利用效率要求，在空间上落实到各环境管控单元或该单元所在的行政区域。

(三)研判单元特征，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级研判市-县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形势，明确区域发展方向和生态环境功能定位，针对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主要特征、突出问题和环境质量目标，研究制定管控要求。根据“三线”相关成果，提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对应到各环境管控单元可操作性的管控要求。

三、其他说明

如清单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失效或更新的，相关管控要求应以最新文件为准，原有管控要求不再作为环境准入或管理的依据。

目 录

- 1. 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1
 - 1.1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1
 - 1.2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3
 - 1.3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1
 - 1.4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4
 - 1.5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6
 - 1.6 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19
 - 1.7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21
- 2. 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4
 - 2.1 长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
 - 2.2 桥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7
 - 2.3 新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8
 - 2.4 井陉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0
 - 2.5 裕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3
 - 2.6 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6

2.7 鹿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3
2.8 栾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9
2.9 井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5
2.10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9
2.11 行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4
2.12 灵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8
2.13 高邑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3
2.14 深泽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0
2.15 赞皇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5
2.16 无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3
2.17 平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8
2.18 元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4
2.19 赵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1
2.20 晋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5
2.21 新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1

1. 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1.1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表 1.1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西部山区	1、严格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用途管控。加强森林抚育、生态修复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严格控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加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续表 1.1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1.2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要求来源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续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要求来源
生态保护 红线	空间布局 约束	有限人为 活动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续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要求来源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续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要求来源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5、确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因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7、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8、进一步强化对自然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旅游资源开发方式，防止因过度利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压力和破坏。严格控制保护区内旅游接待设施建设，禁止建设休闲度假型产权酒店以及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设施和项目。禁止在保护区内引进外来物种，防止入侵生物造成生态灾难。	《国家旅游局、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续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要求来源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4、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5、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限制开发建设的 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①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②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③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④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4、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影视拍摄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单位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生态环境。 5、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6、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在风景名胜区内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7、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市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8、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避免造成观赏障碍和阻断游览线路。	

续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要求来源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此外，在国家湿地公园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截断湿地水源； (二)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3、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12月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修改)、《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等。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2、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少占湿地公园的湿地。确需占用、征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3、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续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要求来源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保护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森林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森林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森林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4、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2、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

续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要求来源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 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关于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有关工作的通知》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3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来源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续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来源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3、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深入推进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 2、加强初期雨水处理收集、调蓄、处理设施建设。 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4、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河北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续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来源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2、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

1.4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关于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冀焦化调整〔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锅炉改造提升三年作战计划〉等 12 个专项计划和〈河北省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方案〉等 4 个保障方案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255 号）《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1.4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冀发〔2018〕38号)、《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20〕161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环境风险 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5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续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尾矿库	1、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2、尾矿库上游、下游和可能出现污染扩散的尾矿库周边区域，应当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评估。 4、排放尾矿水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排放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还应当每季度对受纳水体等周边环境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4月6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公布)

续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产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能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3、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 4、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 5、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环固体〔2022〕87 号）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1、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6 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参考依据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石家庄市水资源综合专项规划》、《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水规计〔2019〕3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 号）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冀办〔2019〕17 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报送〈河北省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复核报告〉的报告》（冀水资〔2020〕42 号）
	生态用水补给区	1、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相继为主要河流及湖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加大水源涵养林修复提质力度，逐步恢复河湖水系、填补地下水亏空水量，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恢复地下水水位，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加强引水管理，合理调度水资源，通过采取引水、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维持湖泊湿地合理水位。 2、探索建立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和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续表 1.6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参考依据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1.7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环固体[2022]8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1]2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冀环环评函〔2022〕154 号)

续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冀环环评函〔2022〕154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号、《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严禁“一刀切”行为专项工作方案》、《河北省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方案》、《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字〔2018〕3号）《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金属矿产露天开采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3〕88号）、《关于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石化化工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选址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环境敏感区，原则上应避开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 2、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和治理，严控氢氟碳化物项目，对在产项目纳入清单，强化监管。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钢铁	1、钢铁企业炼铁、炼钢冶炼项目须严格执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符合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污染物治理、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政策要求。	
水泥	1、新建和扩建水泥熟料项目严格执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全市水泥行业减量置换，淘汰资源禀赋差、环保能效低、整改不达标的产能。	
平板玻璃	1、新建和扩建平板玻璃类项目严格执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新建平板玻璃项目原则上要进入纳入规划的产业园区。	
焦化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原则上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推进符合产业布局的钢铁联合企业兼并重组当地独立炼焦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3、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以及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4、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建设焦炭产能，严禁已压减退出的封停设备复产。	

续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矿山开发	1、禁止在平原区新上煤炭开发项目，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严格控制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除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设定的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外，禁止新建建筑石料露天矿山项目。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年度实施制度，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目标。规划一经批准，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审批，严禁擅自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5、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 6、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7、矿产开发应满足《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金属矿产露天开采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3〕8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字〔2018〕3 号）《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金属矿产露天开采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3〕88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 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1 长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1 长安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长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石津干渠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参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水源涵养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石津总干渠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
长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一般生态空间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 参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2 长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长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2、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积极推进印刷、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4、污染类建设项目做好对敏感区的影响分析；

续表 2.2 长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长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执行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中水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3、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长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长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地下水超采区执行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中水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续表 2.2 长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长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国际服务外包经济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产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地下水超采区执行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中水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2.2 桥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3 桥西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桥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重要引调水通道、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表 2.4 桥西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桥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积极推进印刷、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3 新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5 新华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新华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重要引调水通道、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表 2.6 新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新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积极推进印刷、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

续表 2.6 新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新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实现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新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积极推进印刷、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实现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新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积极推进印刷、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2、实现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4 井陘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7 井陘矿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陘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岗南黄壁庄水库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满足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2、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井陘矿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岗南黄壁庄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2、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管控。 3、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井陘矿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续表 2.7 井陉矿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陉矿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水土保持 水源涵养 清凉山风景名胜區	空间布局约束	1、清凉山风景名胜区按照生态空间总体中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执行。 2、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8 井陉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陉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井陉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续表 2.8 井陉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陉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北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井陉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矿区工业园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井陉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5 裕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9 裕华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裕华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石津干渠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参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水源涵养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石津总干渠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表 2.10 裕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裕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实现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裕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续表 2.10 裕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裕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4、水泥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大气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实现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裕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水环境工业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提高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理率。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3、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裕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续表 2.10 裕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裕华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提高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理率。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3、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2.6 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11 藁城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藁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执行。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石津总干渠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藁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土地沙化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藁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石津总干渠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藁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土地沙化带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12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续表 2.12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 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石化化工行业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制》（GB31571-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标准要求；无机化工行业达到《无机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标准要求。 4、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的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续表 2.12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资源利用效率	/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4、禁止企业自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5、加强橡胶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采用密封设备或自动密封系统，减少泄漏和缩短释放时间。对重要系统或设备采取遏制泄漏物质扩散的措施。 3、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在公共储罐和各企业危险品生产设备或系统设置自动报警设备，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续表 2.12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藁城城南工业园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藁城区高端制造产业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9	水环境其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企业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

续表 2.12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需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南董镇工业园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提高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理率。

续表 2.12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3、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表 2.13 藁城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藁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7 鹿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14 鹿泉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鹿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1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封龙山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封龙山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2、水土保持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管控要求，严格限制破坏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鹿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2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的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一般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管控要求执行。 2、严格遵循地表水、地下水水源地保护总体要求，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鹿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3	一般生态空间 海山岭省级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续表 2.14 鹿泉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鹿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3	一般生态空间 海山岭省级 森林公园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鹿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4	河湖滨岸带敏感生态保护红 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参照总体准入的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2、岗南黄壁庄水源地按照《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管控。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管理。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鹿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5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 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参照总体准入的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红线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鹿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6	重要引调水通道 石津总干 渠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石津总干渠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

续表 2.14 鹿泉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鹿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重要引调水通道 南水北调 中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15 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续表 2.15 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水泥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大气排放标准。 5、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续表 2.15 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重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鹿泉经开区电子信息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石家庄市鹿泉区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提高中水回用率。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重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石家庄西北物流产业聚集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物流业涉及的运输车辆数量较多，加强车辆尾气排放管控。

续表 2.15 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重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石家庄西北物流产业聚集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防控涉及危险化学品物流产业的环境风险，提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防范冷链物流制冷剂的安全性。 3、加强天然气储运设施以及配套的加油加气设施的火灾、爆炸风险。 4、加强区域内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土地投资强度低于 200 万元/亩的项目。 2、冷链物流企业禁止使用纯氨制冷技术。 3、强化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4、推广工业节能技术和绿色节能建筑。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 3、完善收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风险防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2.8 栾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16 栾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铸造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续表 2.16 栾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3、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在建筑装饰行业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化工、铸造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续表 2.16 栾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5、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深、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3、铸造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续表 2.16 栾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强塑料、涂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根据地块规划用途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开展治理与修复工程，工程实施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工业企业新增开采使用地下水。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3、建材（含水泥、玻璃、陶瓷、石灰）、化工、铸造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4、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印染、化工等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续表 2.16 栾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根据地块规划用途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开展治理与修复工程，工程实施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9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禁燃区、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铸造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工业企业新增开采使用地下水。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提高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理率。

续表 2.16 栾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3、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9 井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17 井陘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河北南寺掌省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南寺掌省级自然保护区-南寺掌片按照生态空间总体中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水土保持 水源涵养 清凉山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清凉山风景名胜区按照生态空间总体中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执行。 2、一般生态空间参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3	河北嶂石岩省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2、河北嶂石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参照总体准入的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自然保护区等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续表 2.17 井陘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4	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 岗南黄壁庄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参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执行。 2、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管控。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5	河北南寺掌省级自然保护区辛庄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南寺掌省级自然保护区-辛庄片区按照生态空间总体中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7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执行。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续表 2.17 井陘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7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井陘县	优先保护单元 8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区）执行。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18 井陘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陘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工业企业逐步向市域工业园区转移，实现产业集群式发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大幅度削减工业排放，促进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城市公交、环卫、邮政、物流等行业应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 4、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5、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续表 2.18 井陘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井陘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开发区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石灰行业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2、建材（含水泥、玻璃、陶瓷、石灰）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3、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3、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井陘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的大气排放标准。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2、石灰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的大气排放标准。 3、建材（含水泥、玻璃、陶瓷、石灰）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3、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10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19 正定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正定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滹沱河、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土地沙化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严格破坏土地沙化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
正定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一般生态空间（滹沱河河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2、土地沙化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严格破坏土地沙化的活动。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通过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用于保障滹沱河生态用水。
正定县	优先保护单元 3	一般生态空间（磁河河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2、禁止非法采砂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续表 2.19 正定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正定县	优先保护单元 3	一般生态空间(磁河河滨岸带)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正定县	优先保护单元 4	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1、土地沙化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破坏土地沙化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20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排入滹沱河水系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续表 2.20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 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 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 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排入滹沱河水系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 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续表 2.20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的区域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待南水北调通水后,开发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不再开采地下水。 2、入园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供热,待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后采取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续表 2.20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2.11 行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21 行唐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行唐县	优先保护单元1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区域严格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行唐县	优先保护单元2	南水北调重要引水通道(沙河)、行唐县龙洲湖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的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2、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沿沙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行唐县	优先保护单元3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采矿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续表 2.21 行唐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行唐县	优先保护单元3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行唐县	优先保护单元4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22 行唐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行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玉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2、城市公交、环卫、邮政、物流等行业应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4、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行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行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行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续表 2.22 行唐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行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北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行唐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23 行唐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行唐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12 灵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24 灵寿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灵寿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岗黄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灵寿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太行山水土保持-水土流失敏感生态保护红线、河北漫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河北漫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3、水土保持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管控要求,严格限制破坏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 4、河北灵寿五岳寨省级地质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续表 2.24 灵寿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灵寿县	优先保护单元 3	河北漫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河北漫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灵寿县	优先保护单元 4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灵寿县	优先保护单元 5	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25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灵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
灵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 2025 年之前完成。 2、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3、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企业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续表 2.25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灵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 重点管 控区、大气环境弱扩 散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 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灵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重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压减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续表 2.25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灵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水泥企业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新建水泥企业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4、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5、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 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执行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中水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灵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大气环境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 区(东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

2.13 高邑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26 高邑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高邑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高邑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重要引调水通道、南水北调中 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27 高邑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 染重点管控区、(石家 庄南部工业区高邑区- 姊河南岸工业组团(东 区))、地下水开采重点 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企业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需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节能活动,提高园区能源利用效率。 2、加强工艺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量。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4、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 染重点管控区、(高邑 县城东工业区)、地下 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地下水水资源使用应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冀办〔2019〕17号)等相关要求。

续表 2.27 高邑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单元内工业企业逐步向市域工业园区转移，实现产业集群式发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地下水水资源使用应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冀办〔2019〕17号)等相关要求。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项目必须符合鼓励和允许类发展类导向目录相关要求；对列入限制类的产品产能及工艺装备，企业要限期改造和提升；对列入淘汰类的产品、工艺和技术装备要限期淘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污水管网收集能效。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环境风险防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展节能活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

续表 2. 27 高邑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项目必须符合鼓励和允许类发展类导向目录相关要求；对列入限制类的产品产能及工艺装备，企业要限期改造和提升；对列入淘汰类的产品、工艺和技术装备要限期淘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提升城镇污水管网收集能效。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环境风险防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展节能活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地下水水资源使用应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冀办〔2019〕17号)等相关要求。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南部工业区高邑区-姊河南岸工业组团(西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5、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续表 2.27 高邑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南部工业区高邑区-姊河南岸工业组团(西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企业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需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展节能活动，提高园区能源利用效率。 2、加强工艺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量。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4、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南部工业区高邑区-万城综合配套服务核心组团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南部工业区凤凰山组团(高邑部分))、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续表 2. 27 高邑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 染重点管控区、(石家 庄南部工业区凤凰山 组团(高邑部分))、地 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展节能活动，提高园区能源利用效率。 2、加强工艺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量。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9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 管控区、石良庄铝业园 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 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按照全市“净土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采取相关整治措施，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 2、重点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高邑县	重点管控单元 1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 染重点管控区、(北方 鞋都(高邑)鞋业小 镇)、地下水开采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配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园区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通过对入区企业的风险源进行合理布置，加强园区天然气管线风险排查，并建立完善的工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地下水水资源使用应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 号）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冀办〔2019〕17 号）等相关要求。

表 2.28 高邑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高邑县	一般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要求。

2.14 深泽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29 深泽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深泽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河滨岸带管控要求执行。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30 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高耗水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高耗水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因地制宜，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续表 2.30 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高耗水项目。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因地制宜，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续表 2.30 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续表 2.30 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对于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浅层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续表 2.30 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深泽县耿庄工业小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表 2.31 深泽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深泽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15 赞皇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32 赞皇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赞皇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河北嶂石岩省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河北嶂石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赞皇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棋盘山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棋盘山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赞皇县	优先保护单元 3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续表 2.32 赞皇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赞皇县	优先保护单元 4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 河 滨岸带 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中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赞皇县	优先保护单元 5	重要引调水通道 南水北调中 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
赞皇县	优先保护单元 6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33 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榆底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5、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重点管控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项目。 3、园区及重点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展节能活动,提高园区能源利用效率。 2、加强工艺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量。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墙体材料相关产业按照《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新建项目必须符合鼓励发展类导向目录的要求;对列入限制类的产品产能及工艺装备,企业要限期改造和提升;对列入淘汰类的产品、工艺和技术装备,企业要限期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其中新建企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4、区域内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风险防控	/

续表 2.33 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墙体材料相关企业耗能按《新型墙体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标准执行，推动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和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 3、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济河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5、园区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续表 2.33 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南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北组团))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组团))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续表 2.33 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组团))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区域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石家庄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区域内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南部工业区(元氏)-万花山工业组团)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续表 2.33 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南部工业区(元氏)-万花山工业组团)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赞皇县	重点管控单元 9	凤凰组团、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区域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石家庄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区域内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表 2.34 赞皇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赞皇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16 无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35 无极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无极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河滨岸带相关要求执行。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36 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鼓励使用全密闭或半密闭设备，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鼓励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先进、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禁止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的装备制造项目。 2、现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专用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全部淘汰单级光催化、光氧化、等温等离子等设施，鼓励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先进、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3、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续表 2.36 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	环境风险防控	1、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 2、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建议园区应遵循原规划环评的建议,优先考虑地表水,将南水北调水引入园区。在地表水引入之前,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2、严格落实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化工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与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2、严格落实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无极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周边涉及乡镇(街道)及农村集中居住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长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2.36 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严禁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2、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垃圾处理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无极县里城道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近期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雨水管网按时建成；尽快落实无极县集中供水，使用地表水源；尽快完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 2、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无极县郭庄绿色家居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料、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传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大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控制。 3、推广适宜规范高效的治理措施。鼓励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4、表面涂装工序按照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执行要求。

续表 2.36 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无极县郭庄绿色家居产业园)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对制革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无极县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铸造工业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表 2.37 无极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无极县	一般管控 单元 1	无极县一般管 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要求控制重金属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土壤环境总体管控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17 平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38 平山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 岗黄壁庄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1、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管控。 2、一般生态空间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河北驼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驼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3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水土保持 河北佛光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续表 2.38 平山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4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水土保持 河北九驼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5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水土保持 河北西柏坡-天桂山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西柏坡-天桂山风景名胜区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水土保持 藤龙山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藤龙山风景名胜区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7	河北平原河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续表 2.38 平山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8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9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 水源涵养 西柏坡-天桂山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管控。 2、西柏坡-天桂山风景名胜区按照生态空间总体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0	一般生态空间 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平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相关要求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39 平山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平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地方标准。 2、水泥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大气排放标准。 3、石灰行业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4、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平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工业企业逐步向工业园区转移,实现产业集群式发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大幅度削减工业排放,促进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平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续表 2.39 平山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平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南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排污单位执行排放限值 2、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地方标准。 3、水泥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大气排放标准。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4、石灰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大气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有毒有害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平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续表 2.39 平山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平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工业企业逐步向市域工业园区转移，实现产业集群式发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大幅度削减工业排放，促进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2.18 元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40 元氏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元氏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元氏县	优先保护单元 2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管控要求管理,严格限制破坏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 2、降低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仅允许不影响生态功能的项目,建设项目需做好水库的防护带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元氏县	优先保护单元 3	一般生态空间、封龙山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管控; 2、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续表 2.40 元氏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元氏县	优先保护单元 4	一般生态空间 河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进行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元氏县	优先保护单元 5	重要引水通道、南水北调 中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
元氏县	优先保护单元 6	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1、满足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41 元氏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2、加强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监管。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区、元 氏经济开发区-智造 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4、元氏县槐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槐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废水通过管网输送至元氏县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续表 2.41 元氏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元氏经济开发区-智造产业园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大力推广采用热电联产、低品位工业余热利用。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元氏经济开发区-苏阳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元氏经济开发区-东张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续表 2.41 元氏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元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加快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大力推行节约用水,逐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3、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4、区域内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5、积极推进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	1、墙体材料相关企业耗能按《新型墙体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标准执行,推动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和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元氏经济开发区-诚信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续表 2.41 元氏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元氏经济开发区-诚信产业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元氏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9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禁止新建和扩建钢铁、火电、炼焦、水泥、石灰、石膏、氮肥、铁合金冶炼、碳素等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续表 2.41 元氏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9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环境风险防控	1、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展节能活动，提高园区能源利用效率。 2、加强工艺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量。
元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1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家庄南部工业区-万花山工业组团)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挖掘中水回用途径，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开展余热利用。

表 2.42 元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元氏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19 赵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43 赵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赵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满足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河滨岸带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44 赵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赵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3、区域内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2、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 2、墙体材料相关企业耗能按《新型墙体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标准执行，推动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和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 3、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按照全市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续表 2.44 赵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赵县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5、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赵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5、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续表 2.44 赵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赵县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2、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按照全市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赵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行业、塑料行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按照全市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赵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区域农业种植结构,积极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和环境友好型农业。 2、强化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建设养殖场废弃物及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续表 2.44 赵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赵县	重点管控单元 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3、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4、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5、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1、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按照全市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2. 20 晋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45 晋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晋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重要引调水通道 石津总干渠、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执行。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管理。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石津总干渠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晋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2	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执行。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管理。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46 晋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马于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重点企业应严格防范废酸、废碱、废油、含铅废水、精馏釜残、废母液等液态危废泄漏,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为避免罐区物料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入区企业内部应实施“三级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在建筑装饰行业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续表 2.46 晋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水泥粉磨企业执行该行业最新大气排放标准。重点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3、积极推进印刷、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4、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墙体材料相关企业耗能按《新型墙体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标准执行，推动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和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东宿工业园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保措施要求。 3、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续表 2.46 晋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赵位工业园）、晋州市金属线材深加工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金属线材深加工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续表 2.46 晋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金属线材深加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3、装备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
晋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东宿工业园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铅减排指标。现有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企业应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3、加强涂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新(改、扩)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铅酸蓄电池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淘汰落后产能。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表 2.47 晋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晋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21 新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48 新乐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新乐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一般生态空间(河滨岸带、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满足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新乐市	优先保护单元 2	南水北调引调水通道(沙河)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的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沿沙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新乐市	优先保护单元 3	重要引调水通道、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2、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续表 2.48 新乐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新乐市	优先保护单元 3	重要引调水通道、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排放的污水，应当经过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城乡生活垃圾，避免污染水环境。 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畜禽粪便、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
新乐市	优先保护单元 4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新乐市	优先保护单元 5	河北新乐市省级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满足新乐市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表 2.49 新乐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新乐市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积极推进印刷、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新乐市	重点管控单元 2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新乐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推进土壤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与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	1、污水处理厂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稳步提升。
新乐市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2、医药、食品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注重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2、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逐步关停区内自备地下水井。

续表 2.49 新乐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新乐市	重点管控单元 4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居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垃圾处理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表 2.50 新乐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新乐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